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9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 查意见.....	12
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12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专项核查情况.....	12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及结论.....	14
九、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4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3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先生：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十余年，曾参与金银河（300619）、朝阳科技（002981）、中旗新材（001212）、双元科技（688623）和伟邦科技 IPO 项目，以及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项目。

王蕾蕾先生：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主持和参与了金银河（300619）IPO、侨银股份（002973）IPO、朝阳科技（002981）IPO、中旗新材（001212）IPO、索菲亚（002572）2015 年非公开发行、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金银河（300619）非公开、中旗新材（001212）可转债等项目工作。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鹏博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龙辰科技（873772）定向发行股票及北交所 IPO 项目、恒锋工具（30048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鹏、王力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诚信大道 2111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025-5216819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

	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热棒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投行客户及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民生证券项目相关人员同步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本项目的后续保荐工作职责。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经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和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6年4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经严格审核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积累情况、新产品开发情况等；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行业相关政策，取得了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圣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

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业务合同以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相关合同等，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等。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该等诉讼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

（七）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人员的调查表，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并检索相关主体违规信息。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要求，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其承诺内容合法合理、要件完整、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针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

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35 名，其中，福友投资、南京福友为实际控制人郭宏新、马明控制的持股平台；珠海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新电力、天池投资、福丰二号、皓宇投资、Eastern Sun、中泰东方、清圣园投资、特变集团、华泰恒瑞、西海创投、广发乾和、中金浦成、方正投资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其余 17 名机构股东中有 16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华美国际	/	/	P1023996
2	零壹资管八号	SLZ248	零壹资管	P1034060
3	零壹资管九号	SLZ250	零壹资管	P1034060
4	零壹资管十号	SLZ251	零壹资管	P1034060
5	沃泽投资	SEV600	零壹资管	P1034060
6	泓成创投	SD4058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7	泰实润和	SNM395	深圳前海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26
8	甲子普正	ST0026	中金甲子	GC1900031596
9	陆元壹号	SNL082	深圳前海君盛优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62
10	海富长江	SM469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11	睿信创投	SLZ275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2351
12	创钰铭圣	SNE65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13	长峡金石	S32153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1631
14	鲁信创投	SEZ07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15	丰衍投资	SEL950	上海丰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53
16	禾圣投资	SVA930	南京南大三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6
17	璟阔投资	SNV067	中金甲子	GC1900031596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是否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是否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是否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是否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相关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聘请了 TC Legal Services Limited 和 Wong Partnership LLP 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聘请了一云（江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融资公关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415.09 万元、436,182.16 万元和 337,710.17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8,420.21 万元、32,399.26 万元和 25,136.95 万元。报告期内，受下游多晶硅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多晶硅装备需求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主要为化工、多晶硅、冶金等多个行业提供高效传热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增产、节能和降耗，经营业绩受化工、冶金和多晶硅等行业共同影响。2025 年公司多晶硅装备收入为 29,869.01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8.84%，未来营业收入受多晶硅行业影响并持续下滑的空间有限。但若未来下游石化、煤化工、多晶硅、冶金等行业领域以及公司布局的硅碳负极、LNG 存储装备、绿色生物质甲醇、二氧化碳捕集等领域均出现不景气或需求均出现下滑，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主要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或者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毛利率受到挤压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合金材料等。该等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

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生产或服务周期较长，公司已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并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但如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急剧大幅波动，仍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4%、47.65% 和 41.64%，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信誉状况良好、经营时间均较长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4）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在公司所处行业较为普遍，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厂商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发生外协厂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 **（5）产品重大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化工、LNG、多晶硅、工业节能环保及寒区冻土治理等行业，部分设备运行工况复杂，可能面临高温、高压、强腐蚀等苛刻条件，其产品质量与公司生产工艺、制造水平密切相关。鉴于公司产品的特殊用途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未来一旦公司主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要求因质量问题进行整改、退换或进行赔偿，也可能导致客户取消后续订单乃至终止未来的持续合作，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不能持续取得经营资质和认证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等多项资质及认证证书。若公司未能持续遵守相关规定及标准，则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 （7）重大资本支出相关的风险

除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天津南港 LNG 冷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该项目一期建设的资金总需求为 97,75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合资双方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分两阶段建设，已累计支付土地出让款、厂房建设款、设备购置款超过 5 亿元，一阶段项目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运营。

该项目资本支出计划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做出的安排，项目建成后的实际盈利能力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可能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不能覆盖折旧摊销、日常运营成本从而拖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情形。

此外，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建设期间所需资金投入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 （8）中东地区持续冲突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482.14 万元、21,428.83 万元和 54,719.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4.93%和 16.28%。2025 年外销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是公司在中东地区的业务拓展顺利。公司已在沙特成立控股子公司以扩大海外业务，因伊朗地区军事冲突，霍尔木兹海峡封锁，海运受阻，短期内公司出口中东地区的订单被迫推迟发货，如中东地区冲突长期持续进行，将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20.36 万元、135,423.15 万元和 148,822.60 万元，合同资产（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90.84 万元、52,152.62 万元和 29,610.8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9%、23.91%和 23.08%，占比较大。公司客户以国有或大型民营企业等为主，该类客户付款审核程序较为严格，审核过程和付款周期较长，且受下游

光伏行业不景气影响，部分客户已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况。尽管公司已运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且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预期信用损失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98.49 万元、251,370.60 万元和 224,24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97%、39.33%和 36.99%，整体占比较高。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0.87%、58.68%和 57.45%。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单，或者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在产品贬值、产成品积压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7.96%、62.63%和 59.88%，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金额和占比处于相对合理区间内。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销售回款由于各种原因出现重大逾期、后续新增订单持续性出现重大下滑，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下滑、经营性资产难以变现以及外部融资能力受到连锁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恶化，对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及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091.95 万元、9,716.96 万元和 2,715.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27.51%和 9.16%。其中，公司子公司中圣高科、南京圣诺于 2020 年 12 月、中圣装备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期

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1 月，中圣高科、南京圣诺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圣装备于 2024 年 12 月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中圣装备和南京圣诺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子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存在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 **（1）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矩阵主要围绕“高效传热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所面向的下游应用行业众多，包括化工、LNG、多晶硅、工业节能环保及寒区冻土治理等，因此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服务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产品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技术研发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新技术的研发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亦制定了严格的保密体系，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内控及管理风险

### （1）股权分散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8.2917%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郭宏新、马明通过福友投资及其他共同控制主体合计控制公司 35.9484%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比例为 15%），福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4.0479%，郭宏新、马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降至 30.5561%，未来如果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或者《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则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营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3）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分公司和 10 家参股企业。母公司主要承担综合管理职能，化工装备、多晶硅装备、工业节能环保成套装备与系统服务、寒区冻土治理产品等相关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对下属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5、法律风险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额负债风险

为向中圣有限原股东中圣国际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以银行贷款方式筹集部分资金，从而导致负有大量债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述银行贷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 1.58 亿元，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余额约为 1.64 亿元，还款安排为按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表每半年还本、按季度付息，到期时间为 2028 年 3 月，郭宏新、马明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个人薪酬及财富积累等偿还上述债务，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可能引发相关诉讼、纠纷或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等资产，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2）无证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约 12,945.16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11.17%。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

公司存在因无证房产未批先建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和相关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且实际控制人郭宏新和马明已出具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并存在可能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4）租赁房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圣诺节能租赁有 28,512.00 平方米厂房；公司及

子公司南京圣诺、中圣高科、阳光设计院、中圣恒泰、天津新能源科技租赁有4,755.21平方米办公用房。如在租赁期内相关房屋被收回，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将对其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能力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并产生一定的搬迁成本。

###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起重设备、机械转动设备及材料。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仍存在因设备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故障、交叉作业配合失误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安全生产监管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 **（6）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传热装备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少量污染物。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然而公司日常运营中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此外，若未来各级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环保监管要求，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及日常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下游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变动风险**

公司以“高效传热技术”为基础形成的各类装备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化工、LNG、多晶硅、工业节能环保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下游产业链的行业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情况。

化工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截至2025年，我国乙烯产能突破6,400万吨/年，是世界第一大乙烯生产国，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乙烯新增产能达2,500万吨，我国乙烯产能仍处于扩能高峰期。如未来全球经济持续衰退、

消费市场不振，国内大宗石化产品需求将面临增速下降的局面，进而导致全产业链供给相对宽松。同时，如进一步叠加国外低价产品冲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国内石化行业可能进入低谷期，导致相关投资减少，从而影响公司化工材料装备产品需求。

综上，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产业政策收紧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行业发展大幅放缓，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扩产需求，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同行业中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为其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资金、技术实力，将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三）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如期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实施效果、未来的市场环境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公司经营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或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化工

化工行业是传热装备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已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过程，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以长期从事大型、重型或特种材料传热装备制造的企业、上市公司为主。

#### （1）石油化工领域

1) 该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较大，参与者众多，单一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在行业中排名靠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我国流程工业传热行业石油化工领域市场规模为 959.8 亿元，该领域的产品类型繁杂，技术水平差异较大。我国各类流程工业传热行业企业超过 2,000 家，其中大部分企业的业务涉及石油化工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头部企业市占率普遍不高。

2025 年，公司化工材料装备的收入为 17.47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以及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出具的《证明》，石油化工领域公司化工材料装备业务收入在国内排名第 2，市占率 1.8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相关业务收入和市占率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	2025 年收入（亿元）	市占率
1	兰石重装	传统能源装备	26.44	2.75%
2	中圣科技	化工材料装备	17.47	1.82%
3	宝色股份	化工	12.19	1.27%
4	蓝科高新	压力容器产品	8.95	0.93%
5	锡装股份	石油及石油化工	7.40	0.77%
6	广厦环能	高效换热器	3.68	0.38%
7	科新机电	石油炼化设备	2.98	0.3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信息，行业市场规模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

注 2：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森松国际等其余可比公司国内石油化工领域收入，因此未纳入上述市占率比较。

2) 公司在高效传热或特材类传热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排名靠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我国流程工业传热行业石油化工领域高效传热或特材类传热装备的市场规模为 151.1 亿元，由于该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参与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份额显著。

2025 年，公司实现相关收入 14.20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以及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出具的《证明》，石油化工领域公司高效传热或特材类传热化工材料装备业务收入在国内排名第 1，市占率 9.4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相关业务收入和市占率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	2025 年收入（亿元）	市占率
1	中圣科技	高效传热或特材类传热 化工材料装备	14.20	9.40%
2	宝色股份	化工	12.19	8.07%
3	蓝科高新	压力容器产品	8.95	5.92%
4	锡装股份	换热容器	8.33	5.51%
5	广厦环能	高效换热器	3.68	2.4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信息，行业市场规模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

注 2：根据公开信息，宝色股份主要研发、设计、制造钛、镍、锆等特材类高端装备，因此将其化工业务收入全部纳入高效传热或特材类传热装备收入；

注 3：蓝科高新、锡装股份 2025 年度未披露其高效传热装备收入，因此采用其包括高效传热装备的产品收入作为可比对象；

注 4：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森松国际等其余可比公司国内石油化工领域高效传热或特材类传热装备收入，因此未纳入上述市占率比较。

## （2）LNG 领域

我国建立 LNG 接收站之初，核心装备主要被日本、德国等国外厂商垄断。2012 年以来，我国 LNG 接收站设备国产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公司陆续承担中石化、中海油气电集团委托的 LNG 气化器国产化研发项目，并被中石化列入“2013 年中石化十条龙科技攻关计划”。公司通过大量研发投入，不断的优化创新，率先完成了开架式气化器（ORV）的研制，并经石油化工联合会鉴定，首次实现国内自主研发的 LNG 开架式气化器工业化应用，成果创新性强，填补了国内空白，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于推进 LNG 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和装备的自主化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研制的国产 LNG 气化器已在中石化天津、青岛以及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漳州等多个大型 LNG 接收站成功投运。

国内各类 LNG 气化器主要供应商	
LNG 气化器类型	主要供应商

国内各类 LNG 气化器主要供应商	
LNG 气化器类型	主要供应商
开架式气化器（ORV）	公司、蓝科高新、四川空分、中船 725 所
浸没燃烧式气化器（SCV）	公司、中船 711 所
中介介质式气化器（IFV）	公司、航天晨光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出具的《证明》，2012 年至 2025 年，中国境内新投产 LNG 接收站共 27 座，公司气化器产品成功应用于其中 11 座，是国内唯一具备三种主流 LNG 气化器（ORV、SCV、IFV）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能力的企业，公司在 LNG 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占有率。

2012 年-2025 年投运的大型 LNG 接收站					
序号	LNG 接收站名称	运营商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投运时间	公司是否供货
1	东莞九丰 LNG	九丰能源	150	2012 年	是
2	宁波 LNG（北仑）	中海油	600	2012 年	否
3	珠海金湾 LNG	中海油	700	2013 年	否
4	唐山曹妃甸 LNG	中石油	1,000	2013 年	是
5	国网天津 LNG	国家管网集团	600	2013 年	否
6	青岛 LNG	中石化	1,100	2014 年	是
7	深南 LNG	中石油	27	2014 年	否
8	北海 LNG	国家管网集团	600	2016 年	是
9	海南 LNG（洋浦）	国家管网集团	300	2016 年	否
10	粤东 LNG	国家管网集团	500	2017 年	是
11	启东 LNG	广汇能源	500	2017 年	否
12	深圳迭福 LNG	国家管网集团	400	2018 年	否
13	舟山 LNG	新奥股份	1,000	2018 年	是
14	中石化天津 LNG	中石化	1,080	2018 年	是
15	深圳华安 LNG	深燃集团	80	2019 年	否
16	防城港 LNG	国家管网集团	60	2019 年	否
17	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	嘉燃集团	100	2022 年	否
18	滨海 LNG	中海油	600	2022 年	是
19	南沙 LNG	广州燃气	100	2023 年	否
20	温州 LNG	浙江能源	300	2023 年	是
21	新天曹妃甸 LNG	新天绿色	500	2023 年	否

2012年-2025年投运的大型 LNG 接收站					
序号	LNG 接收站名称	运营商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投运时间	公司是否供货
22	北京燃气天津 LNG	北京燃气	500	2023 年	否
23	华瀛潮州 LNG	中石化/华瀛集团	600	2024 年	否
24	惠州 LNG	广东能源	400	2024 年	否
25	漳州 LNG	国家管网集团	300	2024 年	是
26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	广东能源	280	2025 年	是
27	温州华港 LNG	浙江能源	100	2025 年	否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弗若斯特沙利文。

## 2、多晶硅领域

公司率先实现了多晶硅冷氢化反应器的研制和工程化应用，并持续加大在多晶硅装备领域的投入，保证了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并已成功交付电子级还原炉、颗粒硅流化床反应器等行业前沿装备，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多晶硅产业发展初期，生产过程中易燃易爆且具有强腐蚀性的副产物四氯化硅的处理问题成为制约我国多晶硅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而当时主流的热氢化工艺存在能耗高、转化率低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公司 2008 年起即通过与中能硅业合作，凭借在“高效传热技术”和特材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成功交付了行业内首台应用于大规模量产的多晶硅冷氢化反应器，解决了多晶硅生产尾气四氯化硅的处理难题，实现了四氯化硅循环利用，大幅降低了多晶硅生产成本。近年来，公司多晶硅冷氢化反应器保持持续迭代，在处理规模、TCS（三氯氢硅）转化率方面不断提高，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5 年，国内新增投产 22 个产能超 5 万吨的多晶硅项目，公司为其中 13 个项目提供反应器装备，2023 年-2025 年国内新增投产的多晶硅产能约为 245.00 万吨，其中公司供货反应器的项目对应产能约为 139.00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56.73%。公司多晶硅装备覆盖通威股份、协鑫光伏、特变电工、大全能源等众多多晶硅行业龙头客户，核心产品冷氢化反应器及颗粒硅流化床反应器受到行业高度认可，公司在多晶硅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占有率。

### 3、工业节能环保领域

公司工业节能环保成套装备与系统服务主要面向冶金、电力、化工、多晶硅、建材等“高耗能”“难处理”行业，提供工业余热利用系统、火炬及火炬气回收系统、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等节能环保设备与系统服务，多年来专注于以“高效传热技术”为基础进行该等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开发应用。

公司参与制定了《无管芯热管》（GB/T 9082.1-2011）1项国家标准及《石油化工管式炉用热管预热器工程技术条件》（SH/T 3428-2018）、《低中温工业气体余热回收利用成套装备通用技术条件》（JB/T 11890-2014）2项行业标准。公司的“高炉煤气锅炉低温换热岛技术”经江苏省工信厅鉴定，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新型热管、柔性金属搪瓷防腐等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公司“高炉煤气锅炉低温换热岛技术”等多项产品或技术入选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极致能效能力清单》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年版）》，在相关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 4、寒区冻土治理

公司研发的热棒技术是解决修建青藏铁路“冻土融沉冻胀”难题的重要技术，并已成为解决青藏铁路冻土路基运行中病害整治的唯一储备技术。此外，公司也是《热棒及热棒式管架》（GB/T 27880-2025）国家标准牵头制定单位。2021年9月，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青藏高海拔多年冻土高速公路建养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热棒产品应用领域特殊，整体市场规模不大但意义重大，该产品确保了青藏铁路、寒区公路、电力输变铁塔、中俄输油管线、高原机场等我国高寒地区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市场需求主要受国家相关基础设施或重大工程设施规划建设影响具有波动性，目前国内掌握相关技术的企业较少，公司是该细分市场的领导者。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

公司秉承“增产节能、效益环保”的理念，在化工装备、多晶硅装备、工业节能环保成套装备与系统服务、寒区冻土治理等领域中取得了诸多技术突破，并积极推动重大装备国产化、科技成果产业化，参与了多个国家级、省级项目、国

家重点工程项目，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形象及行业地位。

在化工装备领域，公司同时布局化工材料装备和 LNG 装备：化工材料装备方面，公司紧跟“国产化”“高效化”“特材化”发展趋势，采用钛、镍、锆、高级不锈钢等特种金属材料耦合“高效传热技术”开展关键装备研制，成功交付了多套行业内标志性装备产品，包括“PTA 氧化冷凝器”、“大型偶联反应器”、“PO/SM 联产装置脱水和反应器”等；LNG 装备方面，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具备三种主流 LNG 气化器（ORV、SCV、IFV）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能力的企业。

在多晶硅装备领域，公司把握国家能源安全、能源转型战略带来的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5 年，国内新增投产 22 个产能超 5 万吨的多晶硅项目，公司为其中 13 个项目提供反应器装备，2023 年-2025 年国内新增投产的多晶硅产能约为 245.00 万吨，其中公司供货反应器的项目对应产能约为 139.00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56.73%。公司多晶硅装备覆盖通威股份、协鑫光伏、特变电工、大全能源等众多多晶硅行业龙头客户，核心产品冷氢化反应器以及颗粒硅流化床反应器受到行业高度认可，公司在多晶硅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占有率。

在工业节能环保成套装备与系统服务领域，公司利用“高效传热技术”实现了多个细分行业的关键节能环保设备的高效化、节能化和环保化。在钢铁、冶金、电力等传统“高能耗”“高温变”行业，公司利用热超导技术相变传热、无热阻的特性，将其创新应用于工业余热回收设备，有效提升了设备效能及可靠性；在化工行业，公司对工业火炬的火炬头、长明灯等核心部件进行优化创新，以提升燃尽率并降低蒸汽耗用量，同时通过推广“火炬气回收技术”，使化工废气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实现了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在煤化工、多晶硅行业聚集的西部地区，考虑到西部水资源匮乏，且污水容纳能力较差，公司针对性研发了“高含盐废水零排放技术”，通过高效蒸发结晶等一系列技术解决了高含盐废水这一一般生物技术、膜技术难以处理的问题。公司在工业节能环保领域获得“国家优质工程”“中石化优质工程”等荣誉，形成了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在热棒冻土治理领域，冻土会诱发冻胀和融沉等冻融灾害，是修建青藏铁路的最主要技术难题。公司通过对青藏铁路冻土区域的气候条件以及热棒传热机理

的分析研究，自主研制出低温热棒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地下地温，增加了冻土的强度和储冷量，保证了冻土不融化下沉，确保陆基稳定。2021年9月，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青藏高海拔多年冻土高速公路建养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目前，公司热棒冻土治理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路、电网、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为我国寒区基础建设、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 2、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及引进，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大量项目实践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推动公司业务快速高质量发展。

公司构建了正向研发流程和系统化研发体系。针对下游行业的多元化、专业化特点，公司建立了跨学科的综合性正向研发机制，通过对金属学、材料学、流体力学、热力学、化学工程、焊接技术等多学科开展交叉融合研究，构建起从材料到核心部件，再到产品制造、验证的正向自主研发流程。同时，公司拥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江苏省（中圣）工业节能技术研究院”，下设三大研发中心，覆盖清洁能源高效装备、高效工业节能装备、热超导及高效传热工程等细分领域，并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目前，公司在多个领域建立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化工装备方面：公司牵头制定及修订了《高效换热器用特型管》（GB/T24590-2021）1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了《螺旋板式热交换器》（NB/T47048-2025）1项行业标准。“强化传热型高效换热设备研制及应用”项目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二等奖。公司完成了三类主流LNG气化器的国产化研发，相关研发项目被中石化列入“2013年中石化十条龙科技攻关计划”。高效节能型浸没燃烧式LNG气化器（SCV）、大型偶联反应器、高效绕管式换热器等产品并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多晶硅装备方面：公司成功将镍基合金N08800、N08810、N08120等系列产品应用于冷氢化反应器的生产制造，实现了该类特种材料在大型多晶硅核心装备中的工程化应用，大幅提升了产品的转化效率和处理规模。目前，公司最新一

代冷氢化反应器 TCS（三氯氢硅）转化率可达 28%-31%，单台反应器处理能力可达到 36 万吨/年。公司成功交付了电子级还原炉、颗粒硅流化床反应器等业内前沿装备。公司的“高效冷氢化反应器及成套装备关键技术与应用”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总体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反应器高效破泡技术、双通道风帽喷嘴分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光伏产业用铁镍基合金宽厚板制造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工业节能环保成套装备与系统服务方面：1）公司参与制定了《无管芯热管》（GB/T 9082.1-2011）1 项国家标准及《石油化工管式炉用热管预热器工程技术条件》（SH/T 3428-2018）、《低中温工业气体余热回收利用成套装备通用技术条件》（JB/T 11890-2014）2 项行业标准。公司的“高炉煤气锅炉低温换热岛技术”经江苏省工信厅鉴定，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新型热管、柔性金属搪瓷防腐等技术属于国内首创。“高炉煤气锅炉低温换热岛技术”已列入《极致能效能力清单（2023 版）》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2）公司的“安全高效环保火炬燃烧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的“工业火炬废气高效低碳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三等奖）；3）公司的“三高废水处理零排放技术研发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公司“煤化工废水低温临界冷冻真空热法分盐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能源集团科技奖（二等奖）并入选国家工信部“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寒区冻土治理业务方面：公司热棒技术已成为解决青藏铁路冻土路基运行中“融沉冻胀”这一世界性难题的唯一储备技术，公司是《热棒及热棒式管架》（GB/T 27880-2025）国家标准牵头制定单位。2021 年 9 月，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青藏高海拔多年冻土高速公路建养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3、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基于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覆盖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不定期质量督察等方式发现改进需求并落实责任，确保产品

的高质量交付。

公司打造了精益求精的“工匠团队”。精益求精的质量追求是公司“工匠精神”的集中体现，公司通过建立师徒制，形成的传、帮、带的生产团队文化，培养出一批训练有素的优秀生产人员。

公司建立了卓越的绩效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生产团队绩效评价系统，使激励机制更加多元化，并有效落实质量责任，充分激发员工的责任意识。

可靠的产品品质使公司得到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国内外行业的主要资质认证，包括国内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颁发的“S、U、U2”钢印资格认证、美国国家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NBBI）颁发的“R”钢印资格认证等，产品出口亚洲、欧洲、南美、澳洲、美国、中东等地区和国家。

####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一方面，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可靠的质量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树立“关注客户，超越期望，合作共赢，助推合作伙伴成功”经营理念，并提升自身产品力助推客户发展，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已经形成遍布全球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客户涵盖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中国化学、万华化学（600309.SH）、荣盛控股、恒力集团、福建中沙石化、华谊集团、通威股份（600438.SH）、协鑫光伏、特变电工（600089.SH）、大全能源（688303.SH）、合盛硅业（603260.SH）、宝武钢铁等众多知名企业，除中国以外，公司产品成功销往亚洲、欧洲、南美、澳洲、美国、中东等地区和国家。同时，公司已通过多家跨国公司的供应商认证并与其建立了业务联系，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集团（BASF）、陶氏化学（DOW）、壳牌集团（SHELL）、英国石油（BP）、沙特阿美（ARAMCO）、中东沙比克（SABIC）等国外化工龙头企业。

龙头客户对核心装备的性能要求往往体现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和龙头客户的深度合作，稳固客户关系的同时，也能更好的理解下游需求，提升

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因此，对战略客户的长期跟踪服务，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以化工新材料行业龙头万华化学为例，公司与万华化学合作超过十年，并获得其授予的“金牌战略供应商”荣誉，形成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具体合作历程如下：

公司与万华化学合作历程	
第一阶段 (2010-2011年)	承接一般装备产品，主要为普通换热器。
第二阶段 (2011-2015年)	承接核心装备产品，包括PDH热联合内孔焊换热器、PDH再生反应器等。
第三阶段 (2015-2020年)	推广特色技术产品，为万华化学乙烯一体化项目提供核心反应器 and 高效换热器，并签署“换热器框架协议书”。
第四阶段 (2020年至今)	在聚氨酯、石化、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合作创新，签署技术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获得“金牌战略供应商”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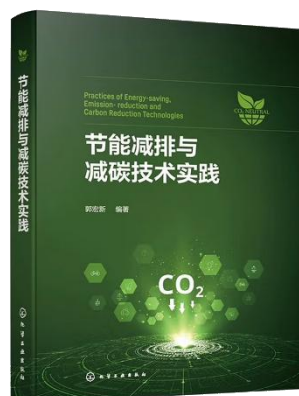
### 5、优质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稳定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扎实的业务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宏新成立公司之前已在“高效传热技术”等领域积累了十余年教学、科研经历，是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国家重点人才计划 B 类高层次人才，曾获得“江苏省杰出人才奖”“江苏省科技企业家”“2021 年度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第六届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重要荣誉，作为第一主要起草人起草《热棒及热棒式管架》（GB/T 27880-2025）国家标准，同时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热棒工程》（人民交通出版社，2016 年）、《高效换热器技术及工程应用》（化学工业出版社，2023 年）、《节能减排与减碳技术实践》（化学工业出版社，2025 年），其中《热棒工程》属于“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高效换热器技术及工程应用》



《节能减排与减碳技术实践》

公司拥有优质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286 名。公司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南京市科技功臣等先进人才。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各个领域拥有超过 15 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下游行业具备深刻的理解及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动向制定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

“共担、共创、共赢、共享”是公司的核心人才理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同意担任中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王艺霖

王蕾蕾  
王蕾蕾

项目协办人： 陈鹏博  
陈鹏博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艺霖、王蕾蕾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王艺霖

王蕾蕾  
王蕾蕾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